

合同登记编号：Y2024061

##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经费-队员经费（伙食费）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乙 方：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签署日期：2025年1月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商品出售方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订购商品

1、本合同约定商品为在乙方采购的蔬菜类、肉类、米面油、鸡蛋、果品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其中肉类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去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具体种类、数量、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采购订单）

2、乙方采购的商品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商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相应资格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商品提供检验证明等相关证件。

4、上述商品经双方确认，价格随行就市，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价格变动自双方确认的调价日期起生效，适用于该日期后的新订单。

## 二、采购

1、甲方通过微信、邮件等形式向乙方不定期采购商品，需提前1日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应照订单履行。

甲方代理人姓名：张永强；微信：Mr-Zhang-20181218；邮箱：sysfb2024@163.com。

乙方负责人姓名：马丽；微信：mali13683336776；邮箱：526842107@qq.com。

2、订单需明确商品的名称、数量、交货时间、地点等具体内容。

3、商品的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负责采购事项的负责人在当月月初协商一致进行确定，双方一经定价，则不得更改。

###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2、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甲方承担。

3、双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商品交接期间及时按照订单内容对商品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质量、数量、单价等进行核对，并填写交接单。

4、乙方提供的商品如有明确保质期的，有效保质期不得低于 2/3，无明确保质期的应保证物品新鲜无腐烂。

5、甲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有质量保证期的商品，可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商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对于确属乙方原因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予以退换货。

6、合同履行过程商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对账与结算

1、对账时间：对账日为每月最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可顺延）。甲乙双方应在此工作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账务核对，并出据对账凭证。

2、付款时间：甲方在确认上月订单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节假日可顺延）内根据双方确认完毕的对账凭证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所有的货款均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4、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 五、反对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均应共同予以抵制，同时有义务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信息和证据。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

3、乙方未在订单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4、由于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退货或者甲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责任：（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时，另一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的；（2）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的；（3）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的；（6）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账与结算。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 九、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

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十、其他

1、本合同内容除双方签名、盖章及合同签订日期外，均为打印内容，若有手写内容，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